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玉葉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張英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